		公	職		人	員	貝	才	產		申	幸	長	表				
-h- tn /	1.1 &	FEI	= 1		pp 75 1	DE 88	1.國	民大	會				TA:	1	1.國大作	表		
申報人	姓名	馬長	9.		服務	戏 艄	2.						職	稱 2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ĵ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		
稱		· ·	謂女	<u></u>			名	稱				謂	姓			Â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土 地					坐落					權和	可範圍	圍(持:	分)	所有權人			
南投縣	埔里銀	真忠良.	段263	地號					101.72 所有權全部						馬長風			
南投縣	埔里銀	真史港	坑段2	92-2	25地號	ŝ			2,169 所有權全部							馬長風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標示					面 積(平方公尺)			可範围	圍(持:	分)	所有權人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3	· 虎	碼	所		有	j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集	d X	造	廠	名	稱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 號	所	有)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新臺灣	金額:	•		94	,873	元)		•					1				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類	存	+	 H	機			p		夕	全		穷		

種 数	i 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	第一	商業銀行			馬長風			12
郵政儲金	郵局				馬長風			797
活期存款	台中	區中小企業	業銀行		張傑皇			94,064

2.	外	幣及	其他	幣另	月存款

種	類	1 幣	久	別	存		放			機		構	户		名		全 ———			額
7王	7)	, ,	ļ i	71.1	11		<i>,,,</i> ,	-		1124		1H T	,		LN		折合新臺幣價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卜幣(指: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j è	f	オ	j)	1	金					客	頁	折台	合品	斩 臺	幣	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	育價證券 .股票((股總價	票、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亻	質額	£	息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	.票券(總價	額:				•		元)										•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</u>	票 面	價	額	4				ž
——																				-
3	.债券(:	總價	額:				I		元)	<u> </u>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Y</u>	奏面	價	額	#	愈			著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價部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票 面	價	有額	#	 息			7
無					76	,														
(八)非	其他財產						l			.		I		*******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\$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信	責權(總	金額	:					元)			L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<u>, </u>	及		地		址	=				著
無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+				
(十)信	 責務(總	金額	:		I			元)	}											
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<u> </u>	 金			
 無					 			-								\dashv				

第四○期

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出備註

無

此致

察 監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馬長風

申報日期: 85年 8月14日